**桂林市人民医院零星标识制作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商务评审（50分）** | **价格分**  **（50分）** | 1.由宣传科根据日常制作数量、总价选定需要重点评价的项目。  2.以进入详细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人的上述项目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50分。  3.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50分。 |
| **技术评审（40分）** | **1.总体概述（10分）** | 优（10分）：对医院视觉导视系统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设计、制作、安装、维护各个阶段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8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较清晰、较完整，措施有效；设计、维护各个阶段较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6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设计维护各个阶段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4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 |
| **2.产品质量（20分）** | 优（20分）：样品颜色与工艺与甲方整体标识标牌保持高度一致性，不同工艺之间色差控制精细。  良（15分）：样品颜色与工艺与甲方整体标识标牌一致性保持较好，不同工艺之间色差控制较好。  中（10分）：样品颜色与工艺与甲方整体标识标牌基本保持一致，不同工艺之间有较明显的色差。  差（5分）：一致性较差，不同工艺材料色差明显。 |
| **3.售后方案（10分）** | 优（10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完善、便捷，优于招标要求。  良（8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满足招标要求。  中（6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方案不完善，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差（4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不能满足招标要求。 |
|  |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满分10分）** | | 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广告牌制作、标识制作、标识装修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标的内容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综合评分（即投标人汇总得分）**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得分** |